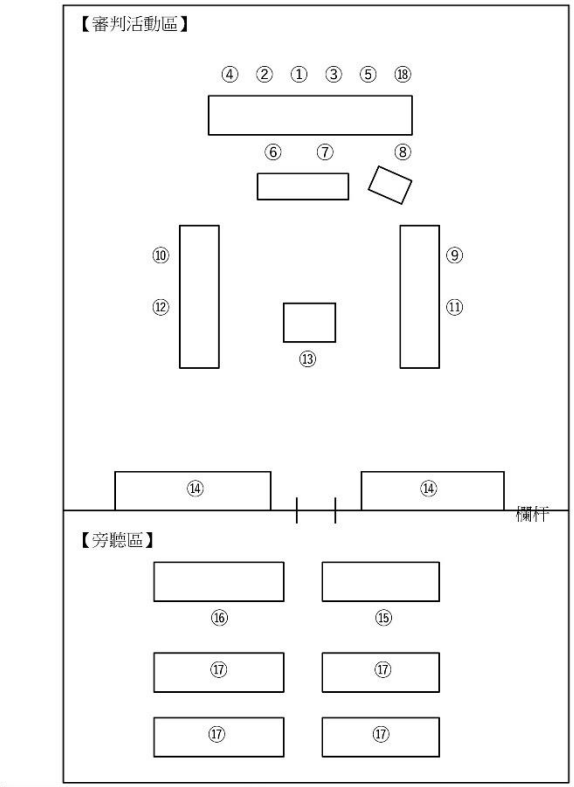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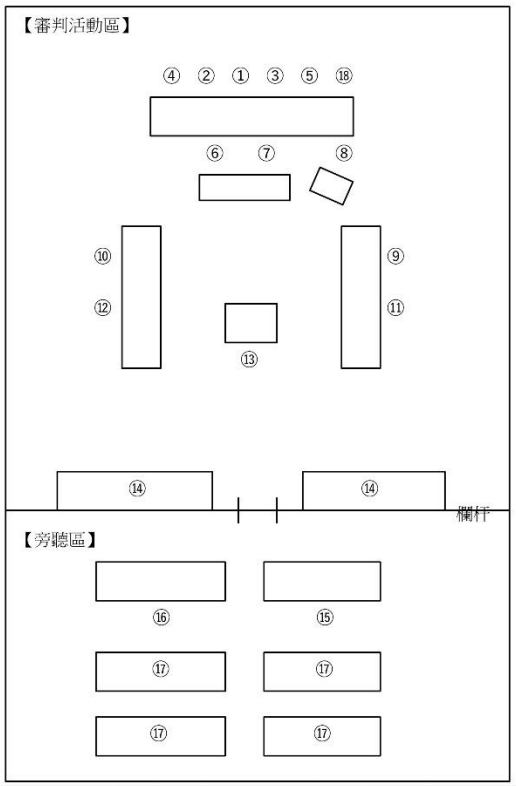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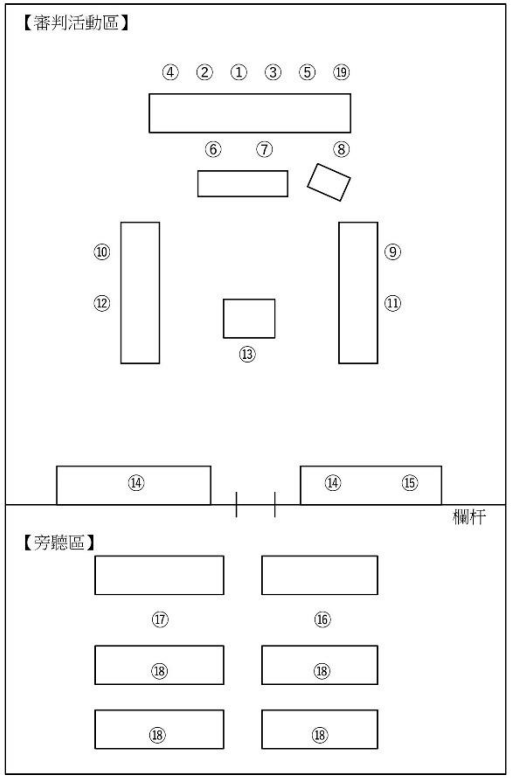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附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一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 ②法官席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 ③法官席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 ④法官席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⑰旁聽席 ⑥書記官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⑱調辦事法官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一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 ②法官席 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 ③法官席 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 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 ④法官席 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 ⑰旁聽席 ⑥書記官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⑱調辦事法官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本圖未修正。

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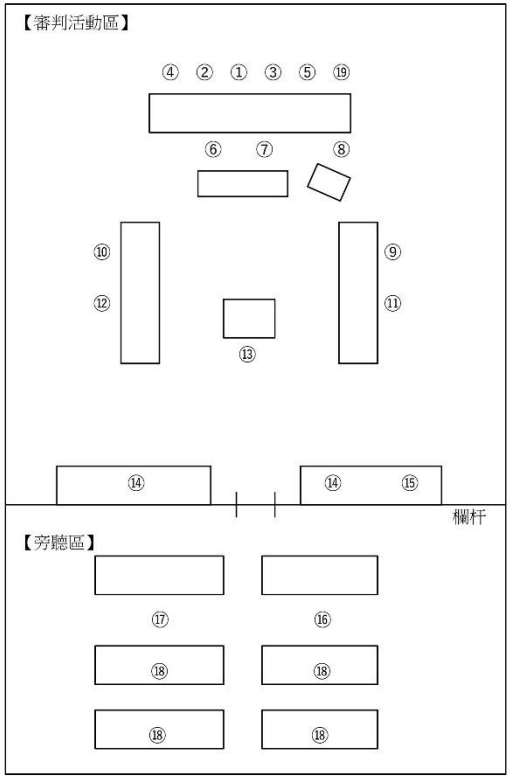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、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書記官席		⑱旁聽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⑲調辦事法官席

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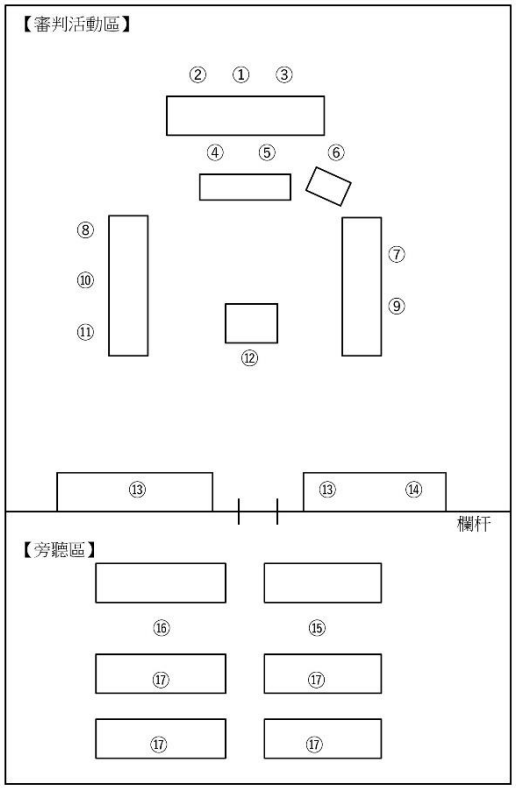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、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書記官席		⑱旁聽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⑲調辦事法官席

本圖未修正。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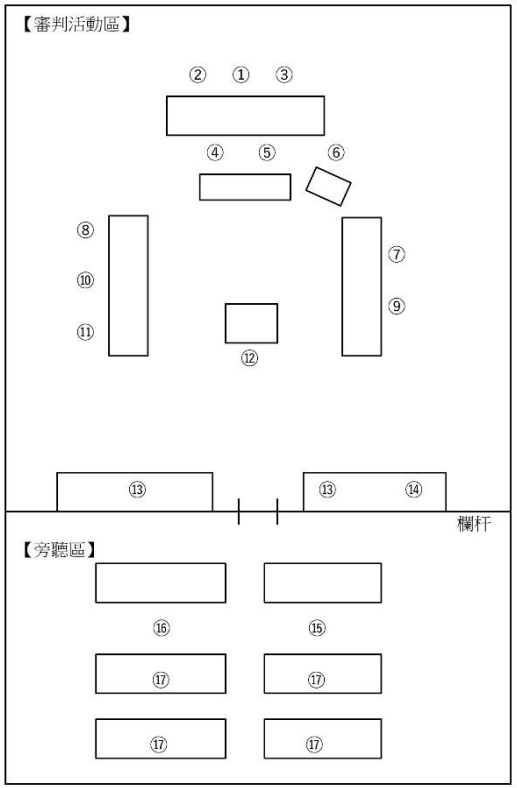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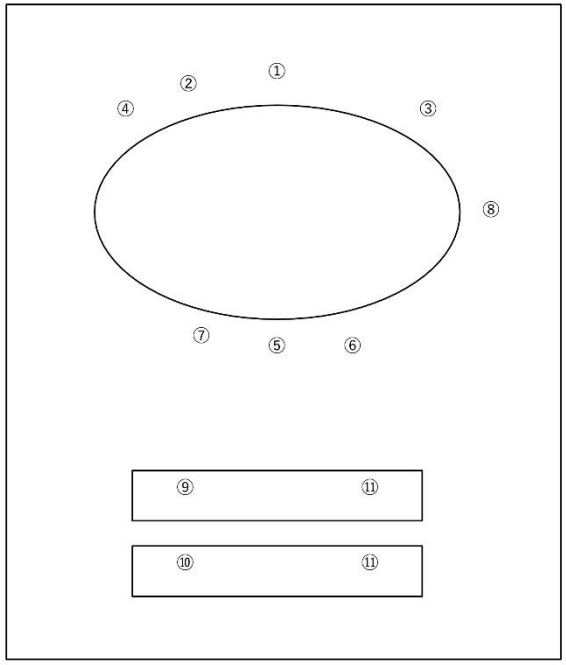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本圖未修正。

少 年 保 護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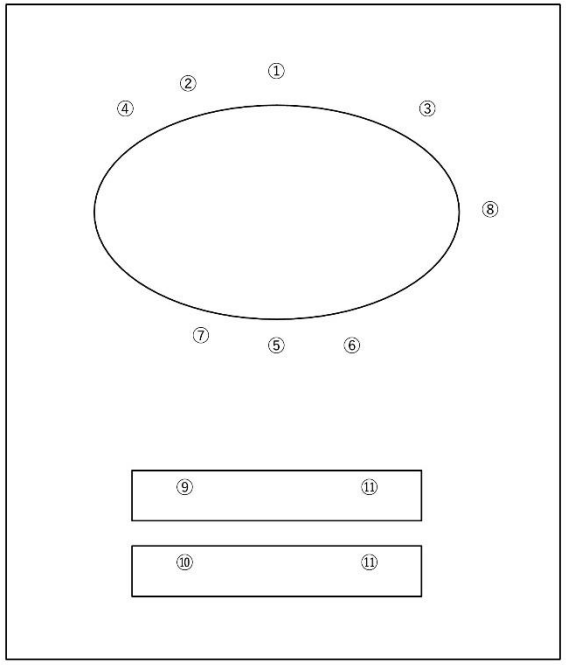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①法官席	⑤少年席	⑨被害人席
②書記官席	⑥輔佐人席	⑩證人席
③少年調查官席	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	⑪經許可旁聽席
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	

少 年 保 護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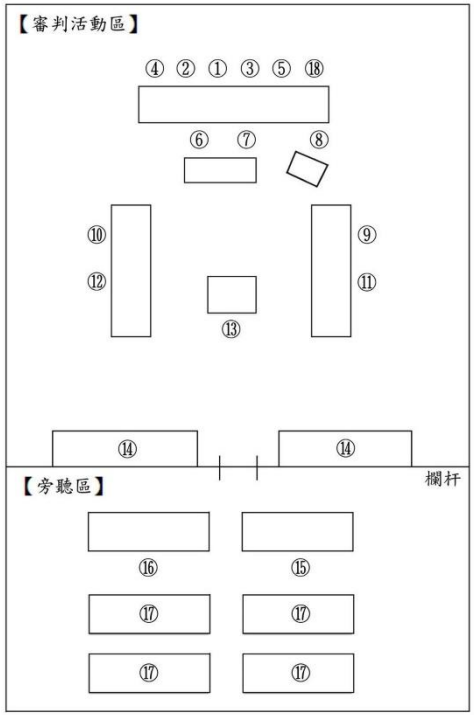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①法官席	⑤少年席	⑨被害人席
②書記官席	⑥輔佐人席	⑩證人席
③少年調查官席	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	⑪經許可旁聽席
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	

本圖未修正。

行　政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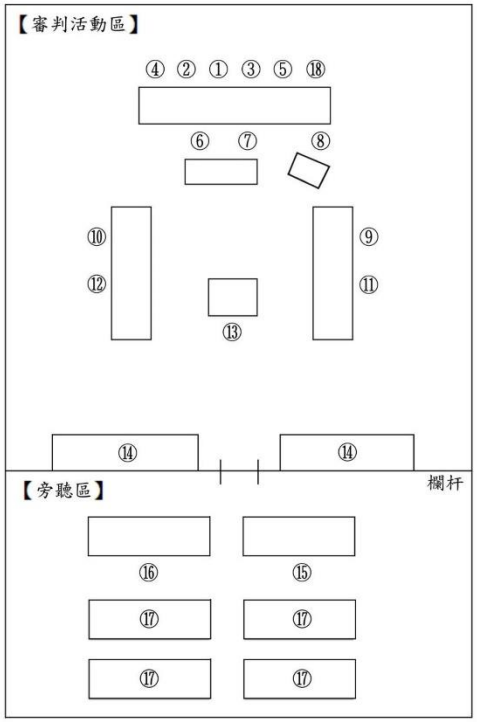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⑧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
③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
行　政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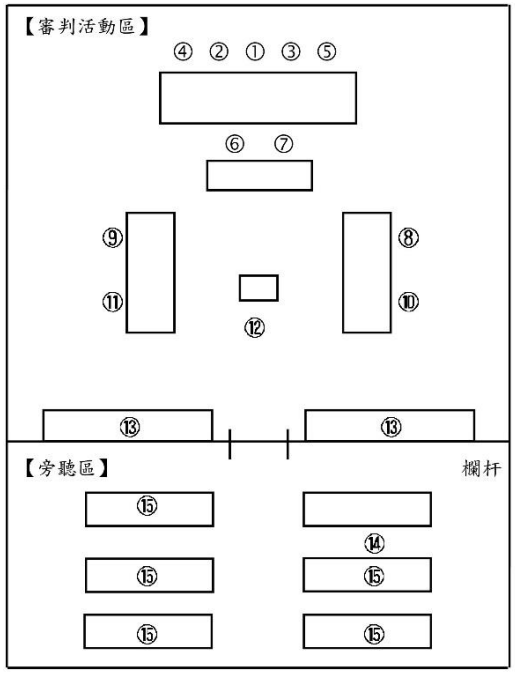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⑧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
③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
本圖未修正。

附圖六

懲戒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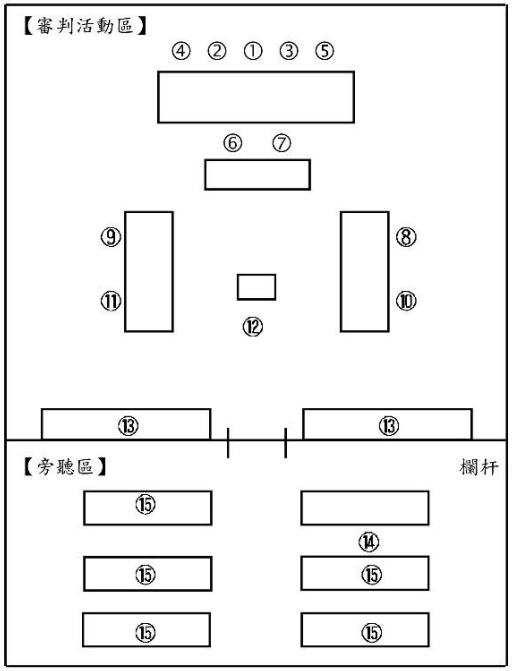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⑧代理人（辯護人）席	⑭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③法官席	⑨辯護人（代理人）席	⑮旁聽席
④法官席	⑩移送機關（上訴人）席	
⑤法官席	⑪被付懲戒人（被上訴人）席	
⑥書記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附圖六

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委員席	⑧移送機關代理人席	⑭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③委員席	⑨辯護人席	⑮旁聽席
④委員席	⑩移送機關席	
⑤委員席	⑪被付懲戒人（代理人）席	
⑥書記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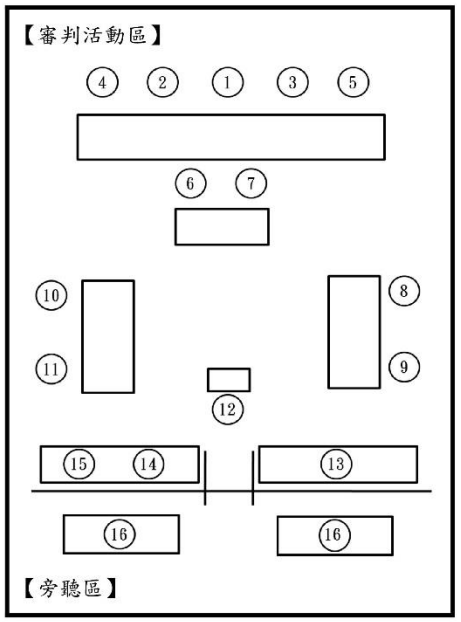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修正名稱為懲戒法庭布置圖。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修正懲戒法庭之席位布置。

三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將委員之職稱修正為法官。

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

附圖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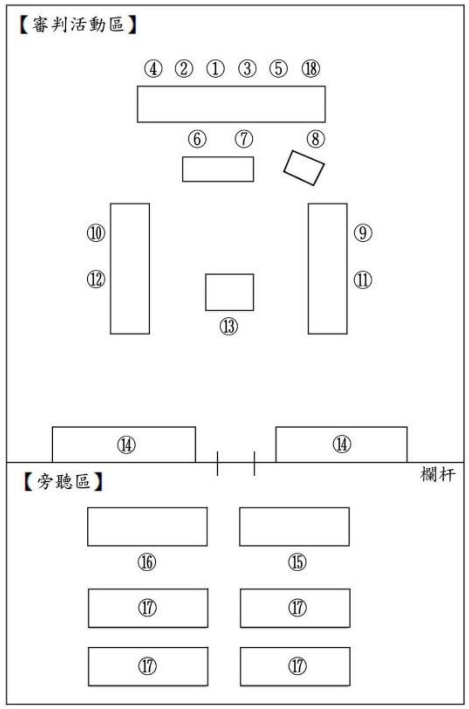


①～⑤　法官席（第一審審理懲戒案件時，編號④⑤為參審員）
⑥　書記官席
⑦　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⑧～⑨　原告（上訴人、移送機關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）席
⑩～⑪　被告（被付懲戒人、被上訴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）席
⑫　應訊台
⑬　評鑑委員會代表席
⑭　證人席
⑮　鑑定人席
⑯　旁聽（記者）席

		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

一 般 家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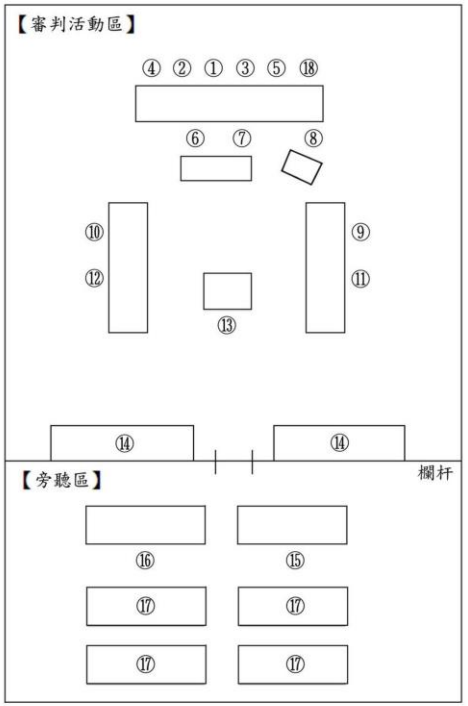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家事調查官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一 般 家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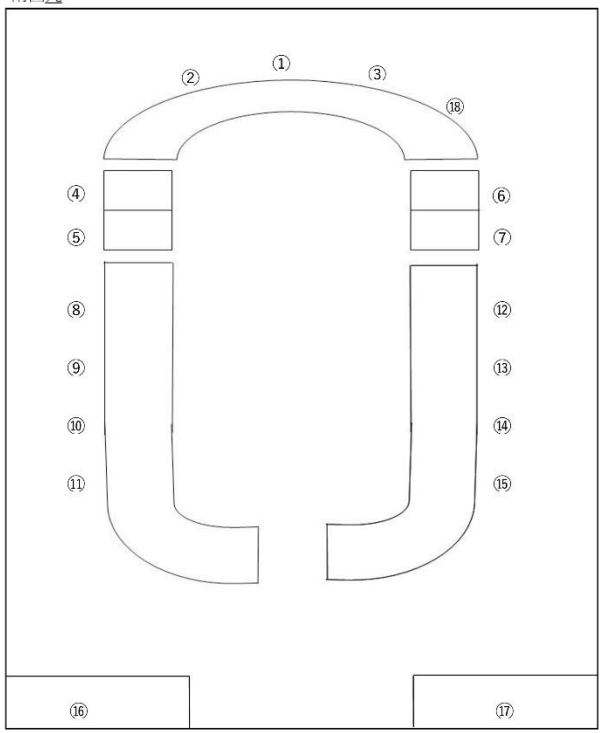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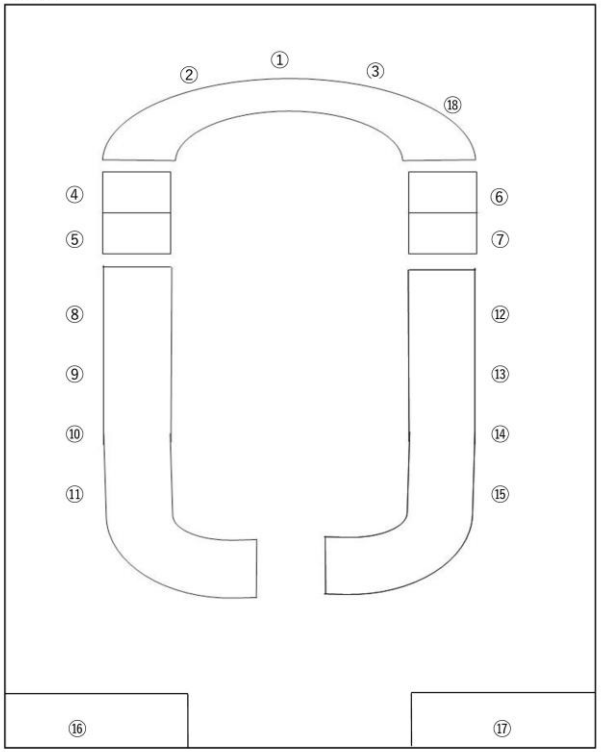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家事調查官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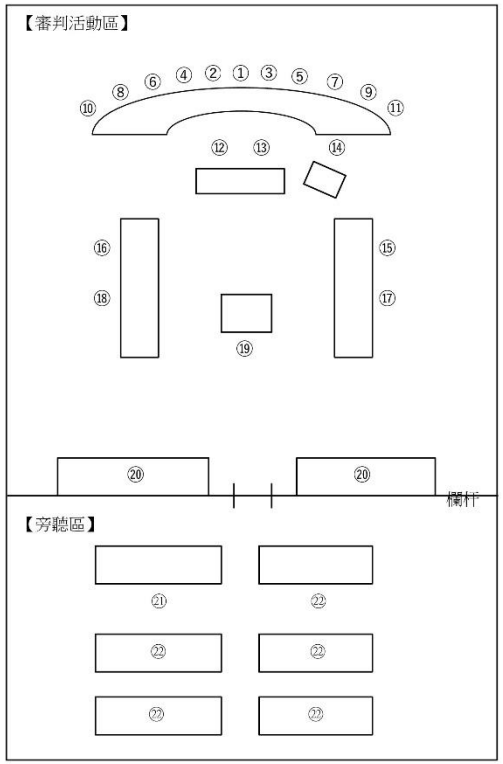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九  （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） ①審判長席 ⑦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 ⑬被告（相對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⑧原告代理人席 ⑭陪同社工席 ③法官席 ⑨原告（聲請人）席 ⑮程序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 ⑩陪同社工席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⑪程序監理人席 ⑰關係人席 ⑥家事調查官席 ⑫被告代理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	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八  （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） ①審判長席 ⑦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 ⑬被告（相對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⑧原告代理人席 ⑭陪同社工席 ③法官席 ⑨原告（聲請人）席 ⑮程序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 ⑩陪同社工席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⑪程序監理人席 ⑰關係人席 ⑥家事調查官席 ⑫被告代理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	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民　事　大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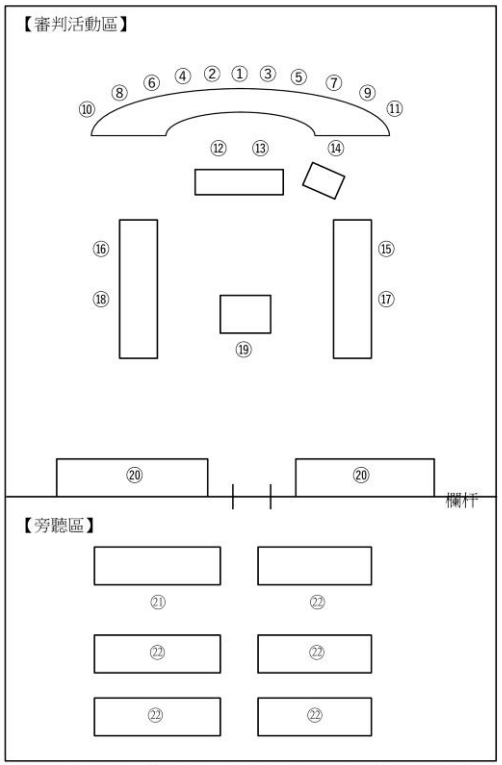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⑳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
⑫書記官席	⑰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㉑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㉒旁聽席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民　事　大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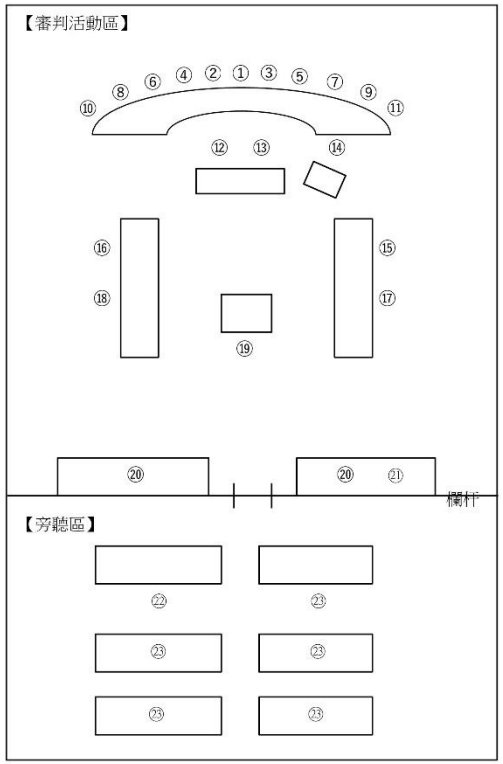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⑳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
⑫書記官席	⑰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㉑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㉒旁聽席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刑 事 大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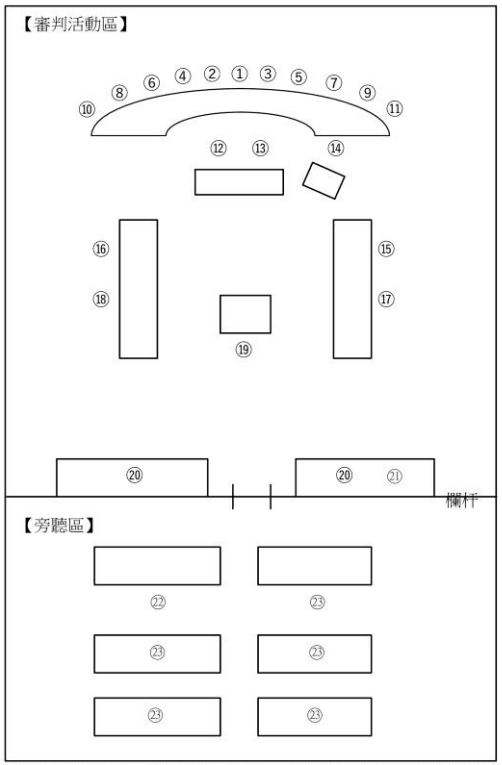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⑳證人、鑑定人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辯護人席	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⑫書記官席	⑰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㉒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及輔佐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㉓旁聽席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

刑 事 大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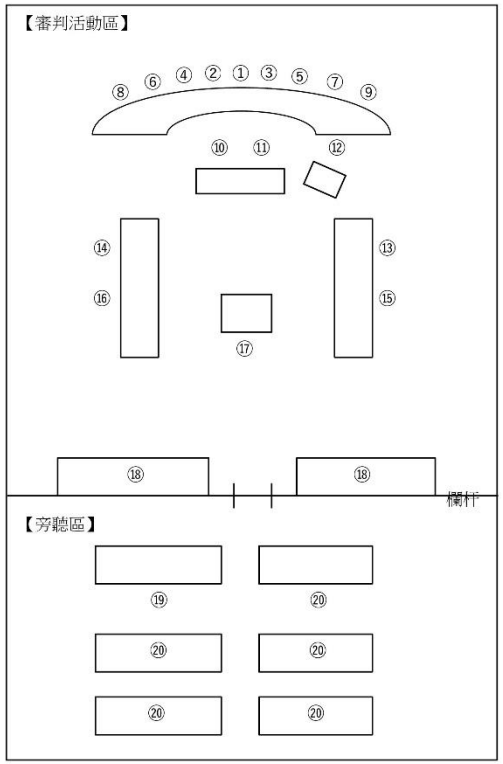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⑳證人、鑑定人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辯護人席	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⑫書記官席	⑰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㉒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及輔佐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㉓旁聽席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

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行 政 訴 訟 大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十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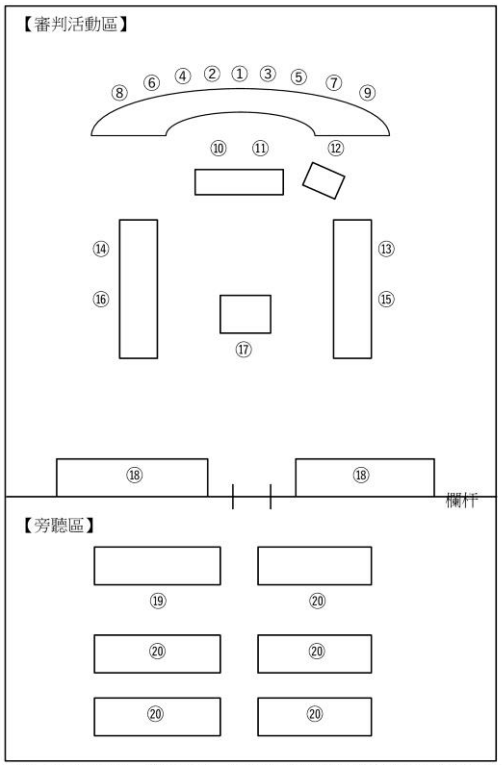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⑬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⑱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⑨法官席	⑭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⑲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⑩書記官席	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⑳旁聽席
⑪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
⑫技術審查官席	⑰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行 政 訴 訟 大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十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⑬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⑱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⑨法官席	⑭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⑲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⑩書記官席	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⑳旁聽席
⑪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
⑫技術審查官席	⑰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